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一一〇年度訴字 第九八八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事務管轄權之有無，除判斷上要明確且避免爭議，若有爭議仍要求該爭議之釐清方式是清晰的判準，同時要於法有據。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法／事務管轄權

【關鍵詞】事務管轄權、行政學、機關職權、事務本質、功能最適理論、最大效率、組織程序、規範結構、於法有據

【相關法條】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事務管轄權如何判斷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件涉及事務管轄權之有無，應如何判斷，可分別從事物之本質及現行法規之規範架構加以研析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基本上可分為事物管轄、土地管轄與層級管轄。事物管轄乃指依行政事務之種類為標準所定之權限劃分，係指行政機關執行特定行政任務之權利及義務。土地管轄則指於事務管轄所及之地域範圍內，依地域之界限劃分行政機關之權限，亦即行政機關可以行使事物管轄之地域範圍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6 號判決參照）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1. 事務管轄，指依事務性質而定機關之權限。
2. 土地管轄，即依地域限制而定機關之權限。
3. 對人管轄，謂依權力所及之人而定機關之權限，如機關對所屬員工。
4. 層級管轄，指同一種類之事務分屬於不同層級之機關管轄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事務管轄權之有無，除判斷上要明確而明確且避免爭議，若有爭議仍要求該爭議之釐清方式是清晰的判準，同時要於法有據。

【選錄】

關於爭點及其釐清之相關程序，本院之觀察：本件訟爭的最大爭執，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（即 110 年 8 月 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00087270 號函及同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00087271 號函），究竟有無事務管轄權？本院認為就事物之本質而言，被告宜有本件爭議之事務管轄權；但就現行法規之規範架構下，本院無法認同被告所稱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分別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。」、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」由此可知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應以法規明定者為限，不得由行政機關自行以行政行為設定或變更。因此，即使本院理解被告所描述之事務管轄權，但這份事務管轄權不合於現行法制之規範架構。進而認定原告先位聲明為有理由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；因先位之訴有理由，是備位之訴的解除條件，本院自無審究兩個備位訴訟之必要。另正因為就事物之本質而言，被告宜有本件爭議表示意見之權限；因此在釐清現行法被告並無事務管轄權之下，仍呼應參加人之聲請，在徵得被告同意下，進行和解程序，先此敘明。

行政法上事務管轄權，對行政機關而言，就是行政事務之分工，就行政學的觀點來說，對於機關職權之定性或功能之設計，雖沒有事務本質上的必然性，但卻能有個相當而大概的輪廓。就是「功能最適理論」，也就是把這個「事務」規劃到何種類型之組織，或進行如何的程序，會使這件事務產生最大的效率；並進一步將這樣的組織及程序，納入規範結構內，利用有序的運作，達到該事務執行的最佳效果，實踐行政的目的，完成服務或管理眾人之事務。

換言之，行政法上事務管轄權是行政學上功能最適理論之實踐；功能最適理論之論述，可以循大概的方位找出足以識別的輪廓為之，但事務管轄（編者按：轄）權之有無，除判斷上要明確而明確且避免爭議，若有爭議仍要求該爭議之釐清方式是清晰的判準，同時要於法有據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簡玉聰，地方自治事項主管機關管轄權限爭議之探討——以司法判決團體管轄與機關管轄分歧為中心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44 期，2024 年 1 月，32-51 頁。